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30號

再 抗 告 人 甲○○

代 理 人 邱皇錡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兩造於民國105年7月20日協議離婚，原約定未成年子女丙○○（男、000年00月00日生）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相對人任之，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32號、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0號裁定改由再抗告人任之，及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90、91、92號、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號、本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81號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相對人與丙○○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相對人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經嘉義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59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再抗告人再聲請改定相對人與丙○○會面交往方式，經嘉義地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8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本案），並聲請於系爭本案終結前，暫時停止相對人與丙○○之會面交往或改依其聲請狀附表所列方式會面交往之暫時處分，經嘉義地院114年度家暫字第10號裁定（下稱1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丙○○已年滿11歲，應已具備基本自我判斷能力及保護能力，是否因相對人之行為或言語受有離間，須另調查審認相關之歸責及因果，考量丙○○多與再抗告人同住，為避免大幅減少丙○○與相對人之相處機會，現階段難認有變更相對人與丙○○會面交往方式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兩造就相對人與丙○○之會面交往，仍應依

01 循系爭裁定內容，本於友善父母原則協商調整等詞，維持10
02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03 二、按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107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
04 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
05 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
06 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
07 人士協助，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家事事件審理細
08 則第107條第2項規定自明。暫時處分事件，亦屬家事非訟事
09 件，因具有定法律關係狀態之效力，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
10 務將發生立即改變，除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外，自應於裁定
11 前，依家事事件法第75條至第77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及利害關
12 係人，並使其有陳述意見機會。且基於未成年子女仍為該程
13 序之主體，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
14 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於暫時處分前使未成年子
15 女有表達之機會（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本件原法院於裁定前並未使丙○○就上開事項有直接
17 或間接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未敘明不使其表達意願或陳述意
18 見之理由，遽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有違上開憲法法庭
19 判決意旨及規定，無從維持。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
20 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
22 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
23 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6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7 法官 鄭 純 惠

28 法官 王 本 源

29 法官 劉 又 菁

30 法官 管 靜 怡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陳禹任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